

广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广东省档案馆 编

民国时期广东财政史料

第一册

法规之一



廣東省出版集團

全國優秀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廣東教育出版社

广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广东省档案馆 编

民国时期广东财政史料

第一册

法规之一



广东省出版集团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国时期广东财政史料. 第1册, 法规. 1 /广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广东省档案馆编.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5406-8541-6

I. ①民… II. ①广… ②广… ③广… III. ①地方财政—财政史—广东省—民国 ②地方财政—财政法—广东省—民国 IV. ①F81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89165号

责任编辑	杨向群
责任技编	杨启承
出版发行	广东教育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 12-15 楼 邮政编码: 510075)
网 址	http://www.gjs.cn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广州伟龙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广州市沙河沙太路银利工业大厦1栋)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37.25印张 745000字
版 次	2011年9月第1版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6-8541-6
定 价	2500元 (全6册)

质量监督电话: 020-87613102 购书咨询电话: 020-87621848

ISBN 978-7-5406-8541-6



9 787540 685416 >

编委会

主任：黎旭东

副主任：倪俊明 张中华

编委：张晓军 李山金 蒋志华 肖玲 黄琦琨 蒙碧玉 赵修磊

出版说明

一、自清中晚期以来，广东在全国的政治经济地位日渐彰显，而在全国财政向近代转型的进程中，广东省财政也起到了示范性的作用。民国时期孙中山领导的南方政府，更是主要依赖广东财政的支持，使得当时的广东财政在全国具有特殊的地位。

民国时期广东财政的史料现多收藏于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和广东省档案馆，亦有部分藏于他处，这些史料一直未曾得到系统的整理。而整理并出版现存的广东财政史料，对史学、经济学界和有关财政部门全面、系统、深入地研究广东财政的历史演变，分析广东财政在体制、规范、实操等方面的特点，并为现实提供借鉴等，均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为此，在广东省财政厅的支持下，广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与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广东省档案馆合作，对民国时期广东财政历史文献资料、档案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编辑成《民国时期广东财政史料》付梓出版。

二、本书第一至六册所收录史料，系从现藏于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和广东省档案馆的官方资料和档案中予以甄别遴选，共计资料三十七种、档案二〇四件。

我们将史料分为财政法规、财政概况、财政统计、田赋粮食、财政历史档案等五大类别：第一册为一九二九至一九三八年广东省各项财政税务法规章程；第二册为一九三八至一九四〇年广东省各项财政税务法规章程；第三册为一九一二至一九四六年间多个年份广东财政概况和财政工作报告；第四册为一九一二至一九四七年间多个年份的广东财政统计资料；第五册为一九三〇至一九四六年有关田赋粮食的相关资料；第六册为广东省档案馆收藏的广东财政历史档案。

三、本书各册单独编列页码；每种文献前设扉页，注明编辑出版者等相关信息。

四、本书收入的全部文献均据文献原底本影印，底本原有之题跋、批校、印鉴等均予保留，只作版面缩放和页面清晰度处理，不进行校勘，对文献因装订失误产生的明显顺序错误径作校正但不另注校记。

五、在图像处理上，对部分残破的底本，先进行裱补，再进行扫描、影印；对已经产生破损残缺、失去修复信息源的无法裱补的底本，按原状扫描。

由于各类资料和档案形式各异，版面格式纷杂，为保证阅读效果，全书按照统一的版心格式和成书尺寸进行排版、印制。

六、在整理、编辑、出版过程中，我们深感抢救历史文献之必要与迫切，因此，在文献收集尚未理想的情况下仍决心将现有资料整理出版，未臻完善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在本书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和广东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民国时期广东财政史料》编委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

目录

修正广东省单行划一契税章程	一·一
广东财政厅各项税捐征收章程	一·八七
广东省典商营业税征收章程	一·一七三
广东省营业税征收章程及税率表	一·一八九
广东现行赋税制度法规	一·二〇七
广东省财政厅会计章制汇编	一·三七一
广东省国防公债条例及募集办法汇编	一·五五一

修正广东省单行划一契税章程

广东省政府财政厅 编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藏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照本省劃一契稅章程編訂在民國十四年閏

時已屆數載辦法屢有變更檔案紛繁殊難檢閱兼之各縣契稅附

加地方款項漫無限制每每附加之數幾與正稅相埒即正稅以外

帶征各項亦復名目繁多先經職廳土地局主管員司提議改善根

據原章搜輯近年通行成案參酌時宜悉心考核計曆數月之時間

更改草案至六次昨據簽呈意見廳長復加查核飭再將征收罰重

之契稅附力限以定率其帶征各種罰金測繪費代繕費註冊費驗

契逾限罰款等項悉皆零星收入無補餉需徒滋紛擾應予分別減

征或全行免收以輕人民負擔現據該局長鍾毓元將修正契稅章

程草案編校成帙連同各種契照證據申請書收據式樣呈核前來

廳長查閱似比舊章完善可冀推行盡利理合轉呈

鈞府察核俯賜

提議頒布俾得酌定施行日期通令各屬佈告週知寔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計呈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草案一本連各種契紙

執照証據申請書收據各式樣一本

廣東財政廳長范其務

民國十八年 六月 二十七日

廣東省政府指令財字第一四二號

廣東財政廳長范其務

呈一件呈繳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連同各種契照証

據式樣請核提議頒佈俾得酌定施行日期通令週知由

呈均均悉此案業經提出本府第四屆委員會第一六七次會議議

決交許鴻長羅院長光顧問審查在案除分函外應俟議復再行飭

遵仰卽知照此令

民國十八年 七月 八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陳銘樞

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
一 廣州市龍巖街又新堂承印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呈為呈繳事案奉

鈞府財字第一四二二號指令據秘書處呈繳該廳修正廣東省單

行劃一契稅章程草案連同原發審查意見書簽註各案轉請復查

議決由令開章程及附件均悉查核該改正章程內第四條投稅期

限應定為六個月第十條依第八九條之規定應改為依第七八條

之規定因照原文刪去一條逐條自應遞減除原文有案不再冗叙

外後開仰廳卽便遵照上列各項再行修正頒布施行仍將該章程

繕正一分呈繳備案此令附件存計發還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

稅章程草案一本等因奉此遵卽按照指飭各項逐一修正並將第

九條連原文全行刪去逐條遞減一面督飭員司將各種契紙執照

申請書收盤式樣依據修正章程分別更正一俟修繕完備即行印

刷分發各屬遵辦並將頒布施行日期另文呈報外理合將修正章

程先行繕正呈繳

鈞府察核備案謹呈

廣東省政府

計呈繳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一本

廣東財政廳長范其務

民國十八年 十月 二十三 日

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

三

廣州市龍藏街文新堂承印

廣東省政府指令財字第一五七號

廣東財政廳長范其務

呈一件呈繳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一本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章程存

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 六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陳銘樞

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奉准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根據民國十四年一月公佈廣東省單行劃一

契稅章程及現辦例案加以修正期無掛漏抵觸用資遵守

第二條 本章程所謂契者指關於不動產斷賣贈與遺贈繼承分

折典按之各種書據及投承官產市產屯田山墘地鹽灘等

一切執照與外國人在通商口岸永租房地外國教會任內地

置買教堂公產所立之書約而言至沙田應照登記章程登記

毋庸稅契又本國公署及公立學校公立醫院為不動產之業

主時得免稅費但仍應將契送征收官署登簿蓋印填發契紙

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
廣州市新藏街新登承印

註明公用事由送回存案外其餘均應一律稅契凡持有前清

契照未經懸換者仍應補行換契原契欲分欲合或遺失霉爛

者應請分契合契補契又加建上蓋或租地自建上蓋均應繳

稅領照茲列舉如左

(一) 稅契斷賣
典按

(二) 換契

(三) 分契

(四) 合契

(五) 補契

(六) 加建上蓋補稅領照

(七) 租地自建上蓋補稅領照

(八) 外國人承租屋地稅契

(九) 外國教會置買公產稅契

(十) 不動產之贈與遺贈繼承分拆及投承官市產與斷賣同

第三條 本章程所定各項稅費均以毫銀為本位不補元水但契

內產價亦以毫銀為率其有以大元或兩數銅錢為本位者應

照後開各款分別伸算

(一) 契內產價書明大元者應照現在普通辦法加二五伸合

毫銀計算即每一大元作毫銀一元二毫五至大元一元

以下之數亦均照此伸算毋庸按時值加減

修正廣東省銀行劃一契稅章程
一 廣州市龍溪街文新堂承印

(二) 契內產價書明兩數者應以兩伸元(即七錢二分伸合毫銀一元

計算)無論兩錢分釐若干均照此伸算

(三) 契內產價書明銅錢者從前辦法係以制錢一千文作銀

一兩規定為每錢一千文作毫銀一元計算多少仿此

(四) 契內產價並無書明大元或毫銀者概作釐計毋庸補水

第二章 稅契(斷賣與按)

第四條 不動產之斷賣贈與遺贈繼承分拆與按其買主承受人

與主按主統稱業主均應於契約成立後六箇月內依本章程

第五條手續稅契凡投承官市產屯田山墘地墾地鹽漏等業應

由給照機關一而通知投承人於領照後六箇月內依章前赴

征收契稅機關投稅一面將投承人住址及所領產業坐落地

方價值等項通知征收契稅機關查確

第五條 業主依第四條期限之規定稅契時應填申請書將本身

白契上手紅契或民國後承領投買之官產市產屯田山墾坦

地鹽埔等執照連同應繳稅費一併呈繳由征收官署擊回收

據俟將契印就再行由業戶持據領回

凡業戶呈繳上手紅契經已換驗者由征收官署驗訖加蓋戳

記先行當堂發還其稅契應納之稅費如左

(一) 契稅照契內所立之產價(贈與遺贈繼承分析之產價

由業主自估填報但不得低於原契所記載之產價或其

修正廣東省單行制一契稅章程
三 廣州市龍巖街新堂承印

比例之數以示限制倘發覺其自估產價低於此限制者

應以舊稅論照第八條各款處罰)斷賣契征稅金百分

之六契稅契征百分之四(連從前均加大學經費在內

不再另收)如係先契按而後斷賣者准將以前納過契

按稅金額如數扣還但以由原承典人買受及民國年間

所稅之契按契為限

承典人出過契稅俟出典人於限滿前隨時歸還免領之

半於承典人

(二) 測繪野照產價斷賣收千分之五契按收千分之三但不

分斷賣契按比例少於一元者仍照一元計算超過五十

元者仍照五十元計算以收至五十元爲率不再增收

(三) 契紙費不分斷賣典按契或執照均一律每張照舊收毫

銀伍毫全數撥爲僱人寫契之用不入庫款報解但各屬

具領時仍須先行繳費請領用完后准予在解稅款內扣

還其以前應收代繕費每張五毫全行免收

(四) 中資捐附捐及地方附加各款依各縣呈奉核准率暫

時征收將來均應一律取銷依照正稅附加百分之三以

下撥爲地方款以昭一律其各縣以前如有未在契稅附

加者嗣後不得續請加收以輕人民負擔而免有礙正稅

第六條 業主稅契不論何種契照應由原征收官署派員傳同業

業主自赴登記機關請登記如上手紅契或本身契照已

主到該不動產所在地測量繪圖粘封契紙蓋印發給并通知

由征收官署測量繪圖粘封契照并無變更者應免繳測繪費

但仍應聲請登記

前項測繪登記在未設登記機關地方及離登記機關稍遠之

地不能前赴測繪者暫緩繳費辦理即由征收官署將契印稅

後通知該業主限十日內持據將契照領還(已經登記之契照亦同)

凡業主置產應將所立白契連同上手紅契或執照先赴征收

官署投稅再將印契前往登記機關登記未經印稅契照不得

先行登記

修正廣東省單行第一契稅章程

四

廣州市龍靈街文新堂承印

第七條 業主不依第四條期限稅契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得實	除照定率征收稅費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金	前項逾限自行投稅產價三百元以上者為大契每張征收逾限罰款四元產價三百元以下者為小契每張征收逾限罰款	二元	第八條 業主投稅時匿報產價者除令換購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費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匿報產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罰以短納稅額之一倍以下	(二) 匿報產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罰以短納稅額之二倍以下	(三) 匿報產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罰以短納稅額之四倍以下	(四) 匿報產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罰以短納稅額八倍以下	第九條 依第七八條之規定對於業主所科之罰金限以一箇月內繳納否則扣留契據不予發還再限一箇月完繳如仍逾期即將該不動產召變於變價內扣除罰金除款發還業主具領業主被人舉發屬實不遵繳契據者得拘傳嚴追	第三章 換契	第十條 凡持有前清契尾布頒紅契各種印照於本章程施行前
----------------------------	-----------------------	--	----	---	----------------------------------	----------------------------------	----------------------------------	---------------------------	---	--------	----------------------------

註正價此者單行則一契收章程 五 廣州市龍藏街文新堂承印